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崑辰 男 民國66年1月4日生

籍設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6號（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居臺中市霧峰區振德街29巷35號12樓

居桃園市中壢區南雄街25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567574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崑辰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98年10月5日」，更正為「98年10月8日」。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登記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補充為「..登記負責人（非虛設行號），並實際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及會計憑證資料之登載、開立等會計業務操作，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兼主辦會計業務之人」。

(三)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7行「..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式

01 逃漏營業稅稅額共計22萬2,975元」，更正為「..銷項稅額2
02 2萬2,975元，並經扣除虛報銷項及進項稅額，核算期間實際
03 逃漏營業稅為1萬57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
04 務管理及稅捐稽徵之公平及正確性」。

05 (四)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於103年1月至103年6月間」，更
06 正為「於103年1月至103年4月間」。

07 (五)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3行「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行
08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幫助他人
09 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10 (六)附表二編號1、2「開立時間」欄所示「103年4月」、「103
11 年2月」，分別更正為「103年3-4月」、「103年1-2月」。

12 二、審酌被告為升谷光公司之負責人暨主辦會計人員，竟逃漏稅
13 捐及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使會
14 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嚴重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
15 復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之公平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16 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無科刑紀錄之素
17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碩士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因患病身體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均欠佳，家庭經濟
19 貧寒之生活狀況，暨本件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量、金額、
20 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及自身升谷光公司逃漏稅捐之數額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23 侵害法益種類、造成損害情形，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24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為升谷光公
27 司逃漏營業稅合計新臺幣1萬57元，依卷內現存事證，尚查
28 無被告已補繳稅額之情，此部分仍應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卷內亦乏事證可認被告因幫助

逃漏稅捐、開立不實會計憑證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部分，乃屬各該公司自己實行逃漏稅捐犯罪而取得之不法利益，尚非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亦毋庸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修正前)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修正前）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94號

被 告 羅崑辰 男 47歲（民國66年1月4日生）

住臺中市霧峰區振德街29巷35號12樓

居桃園市中壢區南雄街25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567574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崑辰自民國98年10月5日設立登記之日起至106年3月27日解散之日止，擔任址設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17號3樓之3「升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谷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

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明知升谷光公司於103年1月至103年6月間，並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進貨之事實，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自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接續取得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14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45萬9,475元，充作進項會計憑證，並持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扣抵附表一所示之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式逃漏營業稅稅額共計22萬2,975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明知升谷光公司於103年1月至103年6月間，並無銷貨予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之事實，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接續開立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13張，銷售額合計422萬5,000元，稅額合計21萬1,250元，交付予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嗣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以此方法幫助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21萬1,25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崑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升谷光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公司登記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逐期計算虛進虛銷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分

01 別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02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
03 罰金。」、「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5 後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
06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人
08 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
09 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
11 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12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13 41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均刪除拘役刑及「選科」罰金，
14 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
15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6 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至
17 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但
18 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新
19 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就
20 本案法律適用而言(即被告為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尚不生影
21 響，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另稅捐稽徵法第43條於103年6月4
22 日修正該條第3項之規定，惟僅係配合同法第33條而為修
23 正，且該條第1項部分並未修正，故並無比較新舊法問題，
24 先予說明。

25 三、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
26 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
27 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28 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9 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
30 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
31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可

參。

四、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均分別係基於單一犯意，於緊密相接之時、地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就罪事實一、(一)所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潘鈺柔

附表一

編號	營業人	抵扣時間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1	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至103年6月	14張	445萬9,475元	22萬2,975元
合計			14張	445萬9,475元	22萬2,975元

附表二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續上頁)

01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樂暘實業有限公司	103年4月	7張	281萬5,000元	140萬750元	7張	281萬5,000元	140萬750元
2	竣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	6張	141萬元	7萬500元	6張	141萬元	7萬500元
合計			13張	422萬5,000元	21萬1,250元	13張	422萬5,000元	21萬1,250元